

#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合法性审查 事项目录清单

## 一、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	<p>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包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单独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</p>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矛盾纠纷化解类文件	例如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等方面的文件。
2	执法监督类文件	例如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行政执法投诉制度等方面的文件。
3	行政裁量类文件	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。
4	专项行动类文件	例如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专项行动方案、工作方案、实施方案等文件。
5	转发上级类文件	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，并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文件的文件。

6	文件清理类文件	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、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重大行政决策

定义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、实施或者调整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规划类决策	例如涉及五年规划，全市储备基础设施、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，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等重大决策规划。
2	体制改革类决策	例如涉及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、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决策、粮食行政系统重大发展规划制定。
3	重大建设项目类决策	例如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，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
4	其他方面重大决策	例如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，粮食行政工作中社会面广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事项，

### 三、政府合同类

定义	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的政府合同，指由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，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，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协议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行政协议	例如市级成品粮油、生活必需品代储合同等涉及粮食行政领域的相关行政协议、合同等。

### 四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定义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名义作出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依据：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》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。	
序号	事项名称	
1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；	
2	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；	
3	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；	
4	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；	
5	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	

### 五、其他涉法事项

序号	事项类目	具体事项
----	------	------

1	信访答复	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出的信访答复
2	政府信息公开答复	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
3	行政赔偿	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
4	其他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为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